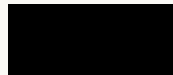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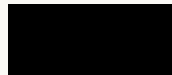
刑法

犯罪客观方面



第六章

危害行为、危害结果 与因果关系



本章学习要求：

- 1.掌握危害行为、危害结果的分类
- 2.掌握侵害犯与危险犯
- 3.掌握具体的危险犯与抽象的危险犯
- 4.掌握结果加重犯的成立条件
- 5.掌握如何判断因果关系



第一节 危害行为

案例导入1

某幼儿园保育员甲某，某日下午带领几名幼儿外出春游，途中幼儿乙某失足掉入路旁粪池，甲某见状只高声呼喊求救，不肯跳入粪池救人。农民丙某路过见状过来观看，在路旁拿来竹竿一根，探测得知粪水约有80厘米深，但二人均不肯跳下粪池救人，只是高呼求救。乙某因抢救不及时死亡。谁构成犯罪？





思考案例2

- 2007年11月21日下午，已怀孕9个月的李丽云因呼吸困难被“丈夫”肖志军送到朝阳医院京西分院治疗。医院建议做剖宫产手术，肖志军拒绝签字。当晚，因未得到家属签字无法进行手术，李丽云和腹中的孩子双双身亡。医生认为，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33条的规定，当无法取得家属的意见时，医生无权手术，故自己的行为是在遵守法律，不应承担任何责任。而肖志军认为，就是不签字，救死扶伤也是医生的天职，为了病人的利益也应当做手术。
- 问题：医生放弃救治的行为是否可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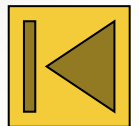
思考案例3

- 2003年3月，20岁的李家波和女青年项兰临相识并相恋，不久项怀孕。同年6月，李家波提出要跟项分手并要项去做流产手术，项不同意，并几次欲跳楼自杀。同年9月5日中午，李家波回到宿舍，见项在他的房间里，就发生了争吵，项兰临喝下了事先准备好的一瓶敌敌畏。此时，李家波非但没有及时救人，反而一走了之。



- 临走时怕被人发现，还将房门关上。当天下午，项兰临被人发现后送往医院，但因抢救无效死亡。

问题：李家波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





一、危害行为概述

——没有行为就没有犯罪，任何人不得因为思想而获罪

（一）含义

是指基于人的意识和意志支配实施的客观上侵犯法益的身体活动。

（二）特征

1. 危害行为是人的身体的动作或静止——**有体性**。

不包括犯意形成和流露，思想无罪

2. 危害行为是行为人的意志支配和控制的行为后果——**有意性**。

不包括反射动作、睡梦中的举动

3. 危害行为是对社会有危害的行为——**有害性**。其社会危害表现为法益侵犯性（对法益的实际侵害和侵犯危险）



(三) 危害行为的分类

根据危害行为的特征，侵犯刑法保护的法益紧迫程度的不同，刑法上的行为包括：

- **实行行为**
- **预备行为**
- **教唆行为**
- **帮助行为**



【注意】：实行行为是刑法的核心概念，因为分则条文中主要描述刑法禁止的犯罪行为就是描述这个罪的实行行为，因为实行行为是具有法益侵犯直接的紧迫现实的危险性并为社会生活所不允许的行为，所以实行行为是刑法主要禁止的、最值得刑罚处罚的行为，罪的法定主要是通过实行行为的描述得以实现。



(四) 危害行为的判断——

对法益创设了法律不允许的危险

1. 危害行为与生活行为的区分

生活行为——行为对法益没有创设法律不允许的危险

例1：大毛为了杀害三毛，劝三毛坐飞机出外旅行，希望三毛死于空难，结果三毛果真死于飞机事故。

例2：小花知道男友大毛移情，怨恨中送其一双滚轴旱冰鞋，期盼其运动时摔伤。大毛穿此鞋运动时，果真摔成重伤。

【注意】：行为人虽然主观上有犯意，但客观行为对法益没有创设实质危险，不属于危害行为，即使偶然发生危害结果，也不能因此将其行为认定为危害行为。



2. 被害人自陷风险

(1) 被害人是危险的实行者、支配者。

判断标准：如果被害人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
被害人对结果负责。

第一：主观上，被害人对危险有认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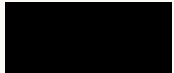
第二：客观上，被害人对危险有控制能力，也
即基于自己的意志自由，对危险具有控制、
消除or 避免的能力



例1：三毛为了逗大毛，向湖中扔500块钱，大毛跳入湖中去捡，被湖水淹死。大毛的行为属于被害人自陷风险，与三毛无关。

例2：大毛明知卖淫女小花有严重性病，仍然愤不顾身地与其发生性行为，导致严重性病。大毛的染病与小花无关，属于飞蛾扑火，被害人自陷风险。

例3：大毛想杀死三毛，劝三毛在雷雨天的树林里跑步，希望雷电劈死三毛。三毛便在雷雨天的树林里跑步，真被雷劈死了。大毛的行为不是危害行为。三毛的死亡属于被害人自陷风险，自己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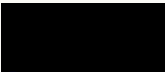
(2) 行为人是危险的实行者、支配者，被害人同意行为人的危险行为。

判断标准：如果行为人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行为人对结果负责**

第一：主观上，行为人对危险有认识能力。

第二：客观上，行为人对危险有控制能力，也即基于自己的意志自由，对危险具有控制、消除or避免的能力。

【提示】：虽然被害人同意行为人的危险行为，但同意接受危险行为，不等于同意接受实害结果。



例1: 小花让醉酒的男友大毛开车送自己回家，大毛不愿意，小花生气。大毛为了讨小花开心，便醉酒驾车，由此发生车祸，导致小花死亡。虽然小花属于“不作不死”，但小花对大毛的行为并没有实质的支配力，死亡不能归因于小花，而归因于大毛。大毛小花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大毛是实行犯，小花是教唆犯。大毛同时触犯交通肇事罪，择一重罪论处。



例2: 在暴风雨中，乘客大毛欲让摆渡工二毛把自己渡过河。二毛劝阻大毛，指出此时渡河危险性很大。但大毛因为有急事要办，执意要过河。二毛只好冒险摆渡。船在河中被风浪掀翻。大毛溺死，二毛获救。大毛仅是乘客，对二毛不会形成支配力，因此，大毛的死亡应由二毛负责，二毛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二、危害行为的基本形式

(一) 作为——积极的行为，指以积极的身體活动实施刑法所禁止的行为。

例如：飞车抢夺的行为违反禁止抢夺他人财务的规定，就是作为。

(二) 不作为——消极的行为，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

例如：母亲不给婴儿喂养饿死婴儿的行为，违反抚养婴儿的义务，属于不作为。



**不作为
行为成
立条件**

1. 负有作为义务

2. 有能力履行该特定义务

**3. 不履行该义务，造成or
可能造成危害结果**



(一) 不作为犯罪的理论分类

强调：不作为是“应为能为而不为”。前提是“不作为者”有作为义务。

(一) 真正（纯正）不作为犯——即刑法明文规定只能由不作为构成的犯罪。

(二) 不真正（不纯正）不作为犯——即既可以由作为构成，也可以由不作为构成的犯罪，当由不作为构成时，称之为不真正不作为犯。



【小结】：

1. 两者的区别在于刑法条文是否明确规定了哪些人负有义务，及其负有义务的内容是什么。

凡是法条明确规定了这个内容的就叫真正的不作为犯。

凡是法条没有明确规定哪些人负有义务及其义务的内容是什么的，就叫不真正的不作为犯。

2. 真正的不作为犯与不真正的不作为犯在成立条件上基本一致，只有第一项即“负有义务的来源”是不同的，真正的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来源只有刑法的规定，而不真正的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来源比较广泛。其余的成立条件两者都是一致的。



真正不作为犯的认定

判断标准：看刑法给该罪名设立的规范是不是义务性规范。如果是义务性规范，不履行就是不作为，该罪名就是真正不作为犯。

1. 义务性规范的判断

《刑法》129条罪丢失枪支不报罪：“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刑法》261条遗弃罪：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积极举动

消极静止

2. 不履行作为义务的方式

例：遗弃罪——核心行为是遗弃，即不履行扶养义务。

不履行扶养的方式既可以是将老父亲扔到大街上，也可以是对躺在病床上的老父亲不闻不问。不能因为扔到大街上是积极举动，就认为遗弃罪是既可由作为构成也可由不作为构成的不真正不作为犯，它应当是纯正的不作为犯



典型八种真正不作为犯：

1. 遗弃罪
2. 逃税罪
3. 丢失枪支不报罪
4.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5.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6.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7.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罪
8. 不报告安全事故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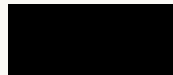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六十一条 **【遗弃罪】**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三) 不真正的不作为犯的认定



I. 负有作为义务（应为）

行为人负有消除危险的作为义务，从实质上看，主要来自三个方面：

- (1) 基于对危险源的支配产生的监督义务
- (2) 基于特定关系，某项法益的保护依赖于行为人，当该法益处于危险境地时，行为人负有保护义务。
- (3) 基于对法益的危险发生领域的支配产生的阻止义务。



(1) 基于对危险源的支配产生的监督义务

- ①对危险物（危险动物、危险物品、危险设置、危险系统等）的管理义务。
- ②对他人危险行为（他人与行为人一般具有监护、监管关系）的监督义务。
- ③对自己先前行为引起的法益侵害危险的防止义务。



(1) 基于对危险源的支配产生的监督义务

①对危险物（危险动物、危险物品、危险设施、危险系统等）的管理义务。

例1：主人对饲养的凶狗负有监督义务，动物园的管理人对饲养的动物有管理义务。当动物咬人时，负有阻止义务。

例2：在阳台上放置花盆的人，有防止其掉落砸伤他人的义务。

例3：广告牌、道路设施、电力设施等负责人对这些设施、设备负有管理义务。

例4：汽车制造商、手机制造商对有安全隐患的产品有召回义务。



① 基于对危险源的支配产生的监督义务

② 对他人危险行为（他人与行为人一般具有监护、监管关系）的监督义务。

例1：父母对年幼子女的危险行为负有监督义务。如果年幼子女伤害别人，父母有阻止和救助义务。

例2：幼儿园阿姨对小朋友的危险“恶作剧”负有监督义务。

例3：成年兄妹之间、夫妻之间没有监管关系。妻子对是公务员的丈夫滥用职权贪污受贿等行为没有阻止的义务。不阻止，不构成这些罪的不作为的帮助犯。



(1) 基于对危险源的支配产生的监督义务

③对自己先前行为引起的法益侵害危险的防止义务。

例1：某饭店的食物导致客人中毒，饭店管理人对客人有救助义务。

例2：甲在黑夜里将车停在高速路上，不采取措施以防止后面的车“追尾”，导致车辆相撞。甲对受伤的司机有救助义务。



(2) 基于特定关系，某项法益的保护依赖于行为人，当该法益处于危险境地时，行为人负有保护义务。

- ① 基于法律规范产生的保护义务。**
- ② 基于制度、职务、业务规定产生的保护义务**
- ③ 基于自愿（合同or自愿接受）而产生的保护义务**



(2) 基于特定关系，某项法益的保护依赖于行为人，当该法益处于危险境地时，行为人负有保护义务。

① 基于法律规范产生的保护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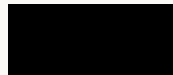
例如：1. 母亲对婴儿有哺乳喂养的义务

2. 子女对父母有扶养义务

3. 妻子身患重病、遇到歹徒等，丈夫有救助义务

思考：妻子自杀时，丈夫是否有救助义务？





刑法理论上存在两种观点

观点一认为：妻子自杀，是自陷风险的行为，丈夫不阻止or不救助的，不构成不作为的杀人，因为作为义务的目的在于防止对被害人的法益侵害，而不是在被害人不愿意接受保护时仍然去干涉其意志自由，更不能将保护义务转化为对被保护者的约束和管制。

观点二认为：刑法对生命实行绝对的保护，妻子的自我答责只是意味着妻子对自己的自杀行为不承担刑事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了丈夫的救助义务；

观点二是理论界和司法实践的主流观点。

经典案例宋福祥案件



(2) 基于特定关系，某项法益的保护依赖于行为人，当该法益处于危险境地时，行为人负有保护义务。

②基于制度、职务、业务规定产生的保护义务

例如：1.游泳教练对游泳学习者具有保护义务

2.消防队员对火灾中的被害人具有救助义务



(2) 基于特定关系，某项法益的保护依赖于行为人，当该法益处于危险境地时，行为人负有保护义务。

③ 基于自愿（合同or自愿接受）而产生的保护义务

例如：1. 捡拾弃婴回家，婴儿的法益依赖于捡拾者的保护行为，故捡拾者对婴儿有抚养义务

2. 成年人带儿童外出游泳，负有保护儿童生命的义务

3. 签订照管合同的保姆对婴儿有保护义务



(3) 基于对法益的危险发生领域的支配产生的阻止义务。在某个发生危险的特定领域，只有该领域的支配者可以排除危险时（具有排他性），才能要求该领域的支配者履行义务。

- ①对自己支配的建筑物、汽车等场所内的危险的阻止义务
- ②对发生在自己身体上的危险行为的阻止义务



(3) 基于对法益的危险发生领域的支配产生的阻止义务。在某个发生危险的特定领域，只有该领域的支配者可以排除危险时（具有排他性），才能要求该领域的支配者履行义务

①对自己支配的建筑物、汽车等场所内的危险的阻止义务

- 例如：1.出租车司机对男乘客强奸女乘客的行为，负有制止的义务。
- 2.肇事者将被害人搬入出租车后借故逃离，出租车司机对被害人负有不应将其遗弃的救助义务
- 3.卖淫女在自己住处与嫖客发生性关系，嫖客心脏病发作的，卖淫女具有救助义务，但如果在嫖客家中，则卖淫女没有救助义务。



③基于对法益的危险发生领域的支配产生的阻止义务。在某个发生危险的特定领域，只有该领域的支配者可以排除危险时（具有排他性），才能要求该领域的支配者履行义务。

②对发生在自己身体上的危险行为的阻止义务
例如：男子任由幼女对自己实施猥亵行为时，男子负有制止幼女行为的义务，否则成立不作为的猥亵儿童罪。



2. 具有履行能力（能为）——作为可能性

作为可能性，是指负有作为义务的人具有履行义务的可能性，即“法律不强人所难”

判断行为人能否履行义务，应该根据行为人履行义务的客观条件和自身能力两方面进行具体判断。

例如：一帅大叔带邻居一小萝莉游泳，小萝莉和帅大叔均落水。虽然帅大叔负有救助义务，但是他不会游泳，自身难保，没有去救小萝莉，不构成不作为犯。



3. 不履行造成or可能造成危害结果（而不为）

——结果避免可能性。 是指不履行义务与结果发生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是不履行义务导致结果发生。而该因果关系有个前提条件，就是如果行为人为人履行了义务，就具有结果避免发生的可能性，如果行为人再怎么尽力作为，危害结果仍不可避免的发生，那么行为人不构成不作为犯罪。

例如：甲违章驾驶将乙撞成重伤后逃逸，如果乙被撞成头盖骨破裂，濒临死亡，即使立即送最近的医院抢救也无法挽救生命，这种情况下甲逃逸不救助行为与乙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甲不存在结果回避可能性，甲不成立不作为的“交通肇事因逃逸致人死亡”，只成立作为的“交通肇事造成重大事故致人死亡后逃逸”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4. “不作为”与相应的“作为”具有等价性

“应为、能为、而不为”是成立不作为行为的定性要求，具备了，只能说明该行为属于不作为行为。但是，该不作为行为究竟构成那个罪呢？

需要我们判断该不作为行为与哪个罪的**作为方式**是具有等价性的。如果与某种作为方式的犯罪具有等价性的，那就成立该种犯罪的不作为方式的犯罪。也即不作为犯罪与对应的作为犯罪具有等价性，才能构成犯罪。

是否具有等价性，应从客观危害程度和主观恶性程度来判断，具体参考因素有：作为义务的性质，行为人支配危险发展的程度高低。



例如：甲因家中停电而点燃蜡烛时，意识到蜡烛没有
有可能倾倒引起火灾，但想到如果就此引发火灾，反而可以获得高额的保险赔偿，于是外出吃饭，后来果然引起火灾。恰巧路人乙从此经过发现火灾后没有及时报警，导致火灾蔓延，烧毁房屋。《消防法》规定任何人发现火灾都有报警的义务。甲和路人是否都构成不作为的放火罪？

要构成不作为方式的放火罪要求与作为方式的放火罪具有等价性。作为的放火就是行为人制造了火灾的危险，不作为的放火就是要求行为人负有防止火灾的现实化的义务。作为路人而言，并没有制造火灾的危险，虽然《消防法》规定每个人发现了火灾应该报警的义务，但报警的义务不等于防止火灾发生的义务，只是倡导、鼓励的义务，不是强制性的义务。所以路人不报警的行为与刑法所要求的义务内容不具有等价性，不可能构成不作为方式的放火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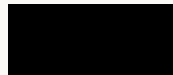


①医生甲接到病人的求救电话，拒不出
诊救助病人的，由于医生甲出诊只是单纯的
职务义务，而非防止他人死亡的义务，故甲
的行为不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②警察甲接到报警电话，拒不出警，导致被害
人被杀害。由于甲的义务是出警的义务，其
行为与不作为的玩忽职守罪具有等价性，与
作为的故意杀人罪之间不具有等价性，故甲
的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



5. 主观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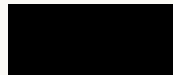


- 前述三项条件是不作为犯罪的客观要件中**不作为危害行为**的条件。最终成立不作为犯罪还需要主观上具有**故意**or**过失**。

- 成立“故意”的不作为犯罪，要求行为人对**产生作为义务的基础事实**有认识，也要求对**存在作为义务**有认识。如果没有认识到，就可能构成“**过失**”的不作为犯罪。在判断行为人有无认识到时，可根据一般人的认识能力来衡量。行为人的辩解无效。



例如：①甲路过河边，看到有人落水，误以为是无关的陌生人落水，没有施救，实际上是自己的小孩落水，小孩溺水死亡。甲没有认识到是自己的小孩（作为义务的基础事实），不是故意犯罪，但如果有认识的可能性，存在过失，则甲成立过失的不作为犯罪，也即不作为的过失致人死亡罪（以符合不作为犯的客观要件为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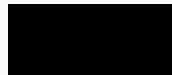
例如：②甲路过河边，看到自己的小孩落水，误以为自己没有救助义务，没有施救，小孩溺亡。一般人只要认识到是自己的小孩，就会认识到自己有救助的义务。甲所谓的误以为自己没有救助义务属于狡辩。甲主观上认识到了自己有救助义务，却不履行，成立故意的不作为犯罪（遗弃罪or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类似的，一般人只要认识到是自己的妻子、父母，就会认识到有救助义务。



四、危害行为的时间、地点与方法

危害行为的时间、地点与方法**不是独立于**行为之外的要素，而是行为人的特定属性。

- 1.属于**犯罪构成要件**（例如：非法狩猎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 2.属于**法定刑升格条件**（例如：抢劫罪中“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持枪抢劫的”）



-    **思考：具体的犯罪有的是作为方式实施，有的是不作为方式来实施，有没有可能某一种犯罪是作为与不作为的结合呢？**

例如：【抗税罪】甲采取暴力、胁迫方法拒不缴纳应当缴纳的税款。其中采取暴力、胁迫方法属于作为的内容，不缴纳应当缴纳的税款属于不作为的内容。



本节小结

“无行为则无犯罪”的刑法格言，决定了危害行为在整个犯罪构成中居于核心地位。



1. 行为人在实施不真正不作为犯罪时，
其罪过是（）

A 只能是故意

B 只能是过失

C 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D 只能是间接故意



2.下列选项构成不作为犯罪的是？

- A.甲到湖中游泳，见吴某也在游泳。吴某突然腿抽筋，向唯一在场的甲呼救。甲未予理睬，吴某溺亡。
- B.乙女拒绝周某求爱，周某说“如不答应，我就跳河自杀。”乙明知周某可能跳河，仍不同意。周某跳河后，乙未呼救，周某溺亡。
- C.丙与何某到水库游泳。丙为显示泳技，将不善游泳的何某拉到深水区教其游泳。何某忽然沉没，丙有点害怕。忙游上岸，何某溺亡。
- D.船工丁见李某落水，救其上岸后发现其是仇人，又将其推到水中，致其溺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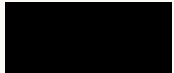
3.关于不作为犯罪，下列那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儿童在公共游泳池溺水时，其父甲、救生员乙均故意不救助。甲、乙均成立不作为犯罪
- B.在离婚诉讼期间，丈夫误认为自己无义务救助落水的妻子，致妻子溺水身亡的，成立过失的不作为犯罪
- C.甲在火灾之际，能救出母亲，但为救出女友而未救出母亲。如无排除犯罪的事由，甲构成不作为犯罪
- D.甲向乙的咖啡投毒，看到乙喝了几口后将咖啡递给丙，因担心罪行败露，甲未阻止丙喝导致乙、丙死亡。甲对乙是作为犯罪，对丙是不作为犯罪。



4.关于不作为犯罪，下列那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当然适用于不作为犯罪，不真正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必须源于法律的明文规定。
- B. 不真正不作为犯的成立不需要行为人具有作为的能力
- C. 一般公民发现他人的建筑物发生火灾故意不报警的，成立不作为的放火罪。
- D. 不作为犯可以构成帮助犯和教唆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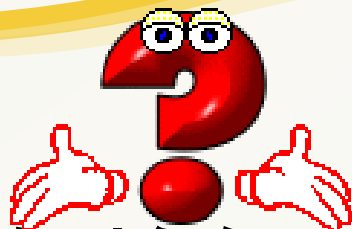
5.关于不作为犯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甲在车间工作时，不小心使一根铁钻刺入乙的心脏，甲没有立即将乙送往医院而是逃往外地。医院证明，即使将乙送往医院，乙也不可能得到救治。甲不送乙就医的行为构成不作为犯罪。
- B.甲盗伐树木时砸中他人，明知不立即救治将致人死亡，仍有意不救。甲不救助伤者的行为构成不作为犯罪
- C.甲带邻居小孩出门，小孩失足跌入粪塘，甲嫌脏不愿施救，就大声呼救，待乙闻声赶来救出小孩时，小孩死亡。甲不及时救助的行为构成不作为犯罪
- D.甲乱扔烟头导致所看仓库起火，能够扑救而不救，迅速逃离现场，导致火势蔓延财产损失巨大。甲不扑救的行为构成不作为犯罪。



第二节 危害结果

问题导入：



有行为、有行为对象但是还是不够，还是不能表明其行为达到刑罚处罚的程度，为什么？举例说明

因为其行为没有法益侵犯性or其法益侵犯的程度不值得按照刑罚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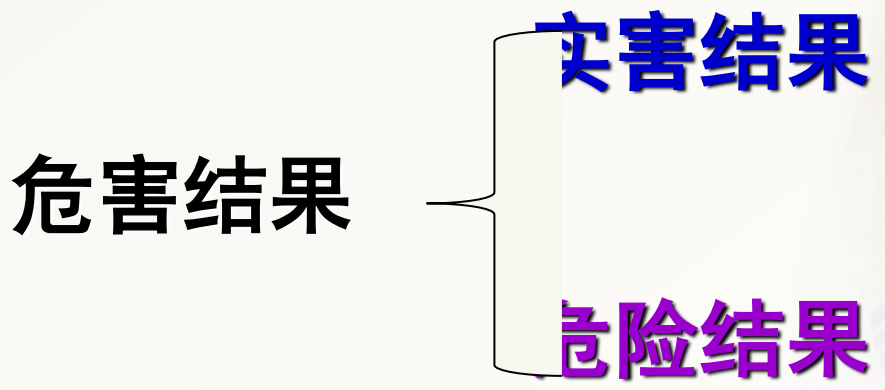
那要怎么样才能达到值得刑罚处罚的程度呢？

————→ 必须要有危害结果



- **危害结果，是指危害行为给刑法所保护的**法益**所造成的**实际的侵犯事实**以及**侵犯的危险状态**。**

一、分类





犯罪发展过程：行为制造危险 →

危险升高 → 现实化为实害结果

1. 实害结果，是指行为对法益造成的实际侵害事实。

例如：死亡是故意杀人罪的实害结果

2. 危险结果，是指行为人对法益造成的现实危险状态。

例如：大毛欲杀三毛，砍三毛两刀，准备继续砍时被抓捕，三毛受重伤。重伤就是故意杀人罪的危险结果，因为重伤对生命造成了危险状态。



问：危害结果包括危险结果和实害结果，而不同犯罪要求的危害结果不一样。哪些犯罪成立要求危险结果，哪些犯罪的成立要求实害结果？



侵害犯与危险犯

对法益的实际侵害（实害结果）作为处罚根据的犯罪 → 侵害犯（实害犯）

对法益侵害的危险状态（危险结果）作为处罚根据的犯罪 → 危险犯

【注意】：危险犯与侵害犯不是就罪名而言，而是就犯罪的具体情形而言。所有的过失犯罪以及故意犯罪的即遂都属于侵害犯；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与中止形态都属于危险犯。



例如：过失致人死亡罪必须要求过失行为导致死亡的**实害结果**，故意杀人既遂要求杀人行为导致死亡结果也就是**实害结果**，所以两者都属于**侵害犯**。

而故意杀人未遂、中止、预备的成立只要求行为具有导致他人死亡的**危险状态**即可，属于**危险犯**



三、具体的危险犯与抽象的危险犯

根据危险的程度大小，危险包括具体危险与抽象危险。

危险犯

具体的危险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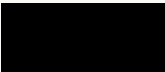
抽象的危险犯



1. **具体危险犯**，是指行为对法益有侵犯的具体的危险状态，这个行为才达到值得刑罚处罚的程度。是否达到具体危险，根据客观案件事实判断。

例如：大毛欲杀三毛，砍三毛两刀，准备继续砍时被抓捕，三毛受重伤。重伤对三毛的生命产生了具体现实的危险，属于具体危险犯。

例如：放火罪是具体危险犯，成立放火罪不仅要求有放火行为，还要求放火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



2. 抽象危险犯，这种行为不需要造成危害结果，和危害结果没有关系，而是这种行为就是社会生活严重不允许做的。它是由立法预先规定。

例如：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是抽象危险犯，立法者认为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具有抽象危险，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因此只要实施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就构成犯罪，不要求造成具体的危险才构成犯罪。



【小结】：如何从条文罪状识别一个罪名是实害犯，具体危险犯or抽象危险犯？

第一，法条中规定成立犯罪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是实害犯。

例如：刑法第142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小结】：

第二，法条中规定成立犯罪要求“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是具体危险犯。

例如：刑法第143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or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or拘役，并处罚金。



【小结】：

第三，法条中只规定**实施某个行为**就成立犯罪，一般是**抽象的危险犯**。

例如，刑法第144条：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
or 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下列哪一犯罪属抽象危险犯?

- A.污染环境罪 (338条)
- B.投放危险物质罪 (114条)
- C.破坏电力设备罪 (118条)
- D.生产、销售假药罪 (141条)



- **第三百三十八条 【污染环境罪】**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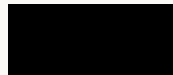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罪】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四、结果加重犯

分则很多罪名都规定有法定刑升格条件（即满足特定条件法定刑提高）的情形，这些情形中其中一种就是结果加重犯。

（一）

1.概念：基本行为已构成犯罪，又发生了加重结果，法律对加重结果规定了加重刑。

例如：故意伤害致人死亡；

抢劫致人死亡



2. 结构：一个基本行为同时制造两个结果，一个是基本结果，一个是加重结果。

基本犯罪+加重结果=定基本罪名+加重处罚

3. 法定性：刑法明文规定对加重结果规定了加重刑。如果刑法没有明文规定加重刑，结果再严重也不是结果加重犯。



结果加重犯的成立条件

1. 客观上行为人实施基本犯罪行为，造成了加重结果，基本犯罪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
 - (1) 结果加重犯应是对基本犯罪行为对象加重结果，如果发生事实认识错误，原则上也不影响结果加重犯的认定；但是，少数犯罪对结果加重犯的对象有特殊要求。



例1：大毛开枪想射伤三毛，却错把二毛误认为三毛，把二毛给射成了重伤，结果失血过多抢救无效二毛死亡。（对象认识错误）

例2：大毛开枪想射伤三毛，却射伤了站在三毛旁边的二毛，结果二毛失血过多抢救无效二毛死亡。（打击错误）

【注意】：故意伤害致死的对象一般要求是故意伤害行为的对象，但在对象错误or打击错误的情形，即使导致第三人死亡的，同样认定为故意伤害致死的结果加重犯



例3：强奸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中的“被害人”仅限于被害妇女本人，不包括被害妇女的家人或者前来阻止强奸行为的路人；

非法行医罪致人死亡的结果加重犯，其对象仅限于“就诊人”；

拐卖妇女、儿童致人重伤、死亡的结果加重犯，其对象仅限于被拐卖的妇女、儿童or 其近亲属。



(2) 因果性：基本犯罪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

- ①对被害人实施基本犯罪行为之时or之后，被害人自杀、自残or因自身过失等造成严重结果的，不成立结果加重犯。**
- ②基本行为结束后，行为人的其他行为导致严重结果发生的，不成立结果加重犯**
- ③死亡等加重结果由第三人的故意or过失行为导致的，or由意外事件导致的，不能认定前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①对被害人实施基本犯罪行为之时or之后，被害人自杀、自残or因自身过失等造成严重结果的，不成立结果加重犯。

例如：甲对乙实施轻伤行为，乙在逃跑过程中不慎从二楼窗户掉下摔死的，甲不成立故意伤害致死。

【注意】：例外：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的结果加重犯包括引起被害人自杀的情形。



②基本行为结束后，行为人的其他行为导致严重结果发生的，不成立结果加重犯

例如：大毛拐卖妇女小花，之后在关押场所抽烟，并随意丢弃烟头，烟头引起火灾将小花烧死的，大毛的行为不成立拐卖妇女的结果加重犯，而是拐卖妇女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or失火罪）并罚。



③死亡等加重结果由第三人的故意or过失行为导致的，or由意外事件导致的，不能认定前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例如：甲伤害乙致其重伤，路过的丙发现仇人乙受伤而直接将其打死的，or乙去医院途中被雷劈死的，甲的伤害行为与乙的死亡没有因果关系。



2. 罪过形式：对加重结果至少有过失，即存在预见可能性。

(1) 基本犯罪是故意，对加重结果是过失。

例如：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对伤害是故意，对致人死亡是过失，如果对死亡持故意心理，则构成故意杀人罪。



(2) 对基本犯罪具有过失，对加重结果也是过失。

故意犯罪存在结果加重犯，过失犯罪同样存在结果加重犯。但是，过失犯罪的结果加重犯对基本犯罪和加重结果都是过失，不存在基本犯罪是过失，而对加重结果是故意的过失犯罪。



总结刑法中的常见的结果加重犯：

- 
- 1、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 2、强奸罪致人死亡
 - 3、非法拘禁罪致人死亡
 - 4、抢劫罪致人死亡
 - 5、拐卖妇女、儿童罪致人死亡
 - 6、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致人死亡
 - 7、虐待罪致人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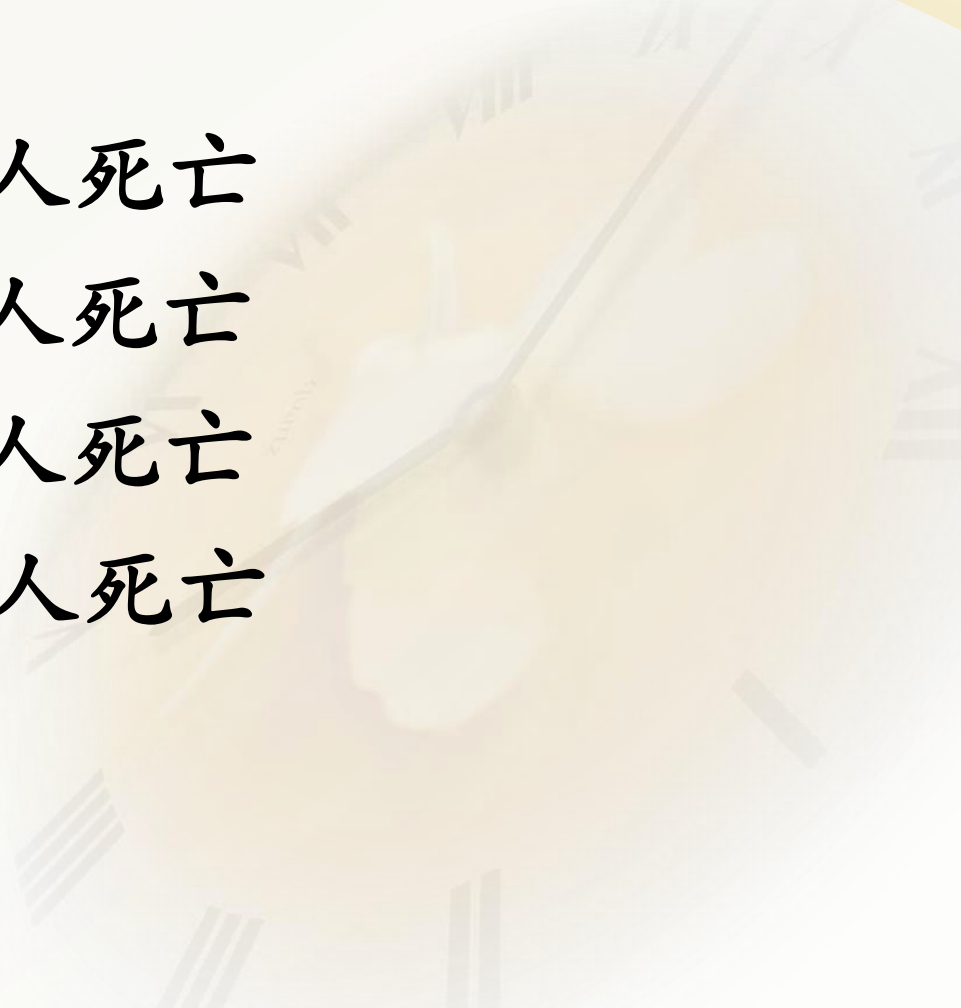
强奸拘抢拐暴虐致死罪

【注意】：（1）6、7被害人自杀也是加重结果。

（2）侮辱罪、诽谤罪、遗弃罪、绑架罪都不是结果加重犯。



注意：在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和虐待罪中，被害人自杀属于加重结果，虽然暴力干涉行为、虐待行为与被害人自杀之间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但是刑法将被害人自杀作为两罪的结果加重犯。这一点是结果加重犯的例外情形。



1. 下列情形，不属于结果加重犯的有
()

- A. 侮辱罪致人死亡
- B. 虐待罪致人死亡
- C. 遗弃罪致人死亡
- D. 绑架罪致人死亡



2. 下列情形，属于结果加重犯的有
()

- A.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致人死亡
- B. 强制猥亵罪致人死亡
- C. 非法拘禁罪致人死亡
- D. 拐骗儿童罪致人死亡



第三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 问题意识。因果关系解决的问题有3个：

(1) 故意犯罪的既遂、未遂问题。如果行为与结果没有因果关系，该罪成立未遂。

例如：甲骗乙钱财，乙识破但基于怜悯给甲2000元，甲成立诈骗罪未遂。因为甲取得财物和诈骗行为没有因果关系。

【注意】：没有因果关系绝不成立既遂。

有因果关系也不一定成立既遂。



例如：甲骗乙钱财，乙基于错误认识答应给甲2000元，但是乙把丙当成了甲，把钱给了丙。问：甲成立什么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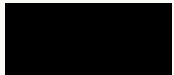
甲成立诈骗罪未遂。因为甲诈骗行为与财产损失之间虽然存在因果关系，但甲并未取得财物，只能认定为诈骗罪的未遂。



(2) 结果加重犯的成立问题。如果基本行为与加重结果没有因果关系，则不成立结果加重犯。

例如：甲只想伤害乙，致乙轻伤，又送乙去医院，途中发生车祸致乙死亡。甲的伤害行为与乙的死亡没有因果关系，因此甲只构成故意伤害罪。而非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3) 过失犯罪的成立问题。由于过失犯罪的成立须以造成实害结果为前提，这就要求过失行为与实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2.情形案件分类。因果关系的案例大致分两种情形：

(1) 两个因素的案件，也即一个行为  一个结果，此时可以使用条件说来判断。

(2) 三个因素的案件，也即在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一个介入因素，此时可以使用相当因果关系说中的“介入因素三标准”来判断



如何判断因果关系的有无？

（一）条件说

两个要素的案件：行为 → 结果

（二）相当说

三个要素的案件：

行为 → 介入因素 → 结果



第一节 条件说

(一) 条件说 (两个要素的案件:
行为 $\longrightarrow$ 结果)

公式: 无A则无B, A即B因。

例如: 没有甲杀乙的行为, 乙就不会死, 所以, 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便具有因果关系。



(二) 条件关系的限定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

1. 危害行为

(1) 危害行为是指对法益创设危险的行为。如果行为对法益不创设实际危险，则属于日常生活行为。日常生活行为偶然产生的危害结果，不属于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2) 该危害行为**一定是实行行为**，不是实行行为导致的实害结果，永远不讨论因果关系的问题。

提问：

甲意欲使乙在跑步时被车撞死，便劝乙清晨在马路上跑步，乙果真在马路上跑步时被车撞死。

(2) 甲意欲使乙遭雷击死亡，便劝乙雨天到树林散步，因为下雨时在树林中行走容易遭雷击，乙果真雨天在树林中散步时遭雷击身亡。

(3) 甲对乙有仇，意图致乙死亡，甲仿照乙的模样捏小面人，写上乙的姓名，在小面人身上扎针并诅咒，49天后乙因车祸身亡。

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甲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



例如：猎人大毛想要在下午外出打猎时，制造一个事故打死自己的妻子小花。于是在外出打猎之前，大毛对猎枪动手脚，妻子小花正在一旁擦拭地板，这时猎枪不慎走火，把一旁的妻子小花给打死了。问：大毛的行为是否与小花的死亡有因果关系？大毛构成什么罪？

有因果关系，大毛构成故意杀人罪预备和过失致人死亡的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



因果关系讨论的危害结果，是指实害结果，不包括危险结果。

(2) 因果关系讨论的实害结果，是指现实发生的结果，不讨论假设的结果。即使假设的结果按照正常发展必然会发生，也不讨论。

(3) 因果关系讨论的实害结果，是符合刑法规范保护目的的结果。每一个罪名都在保护一种法益，这便是该罪名及其罪行规范的保护目的。超出该规范保护目的的结果，不能归属于行为人的行为。

(4) 必须要具有结果回避可能性



• 例1：甲欲杀害其女友，某日故意破坏其汽车的刹车装置。女友如驾车外出，15分钟后遇一陡坡，必定会坠下山崖死亡。但是，女友将汽车开出5分钟后，即遇山洪暴发，泥石流将其冲下山摔死。现实的危害结果是女友5分钟后死亡，该结果是由山洪导致的。

- 虽然甲的破坏行为必然会导致女友15分钟后死亡，但该结果是假设的结果，并没有发生，不予讨论。
- 因此甲的破坏行为与女友的实际死亡之间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甲破坏交通工具汽车，然后一颗螺丝
蹦了出来，把一个路人给扎死了。

问：路人的死亡与甲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是
否有因果关系？

虽然该死亡结果与甲的行为有“无A则
无B”的条件关系即**事实上的**因果关系，但
该死亡结果不能归属于甲破坏交通工具的
行为，应认为二者没有**刑法规范评价上的**
因果关系。

**因为刑法设立破坏交通工具罪这种罪刑
规范，是为了防止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
坏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行为人的
死亡结果不在该罪规范保护目的范围内。**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注意】**：法律在追究责任的时候在确定责任的时候它是有特殊要求的。只有以刑法禁止的方式导致了刑法所要禁止的特定的结果的，我们才能把这个结果归属于这个在刑法上具有意义的实行行为。所以这个结果即使是行为人的行为在自然意义上所引起的，具有事实上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因果联系，但是从法律评价上依然不能将其归属于该行为。



- 例如：护士没有进行皮试而注射抗生素，致使患者死亡；但事后发现，即使进行皮试，患者也不会有任何反应。按照条件说护士的注射行为与患者的死亡具有**事实上的**因果关系，但不能将患者的死亡归属于护士的行为，**因为没有结果避免可能性，不具有刑法规范上的因果关系。**



(三) 条件关系的特殊情形

- (1) 假定的因果关系
- (2) 二重的因果关系
- (3) 重叠的因果关系



(1) 假定的因果关系

行为人导致了结果发生，即使没有行为人的行为，由于其他原因也会导致结果发生。行为人的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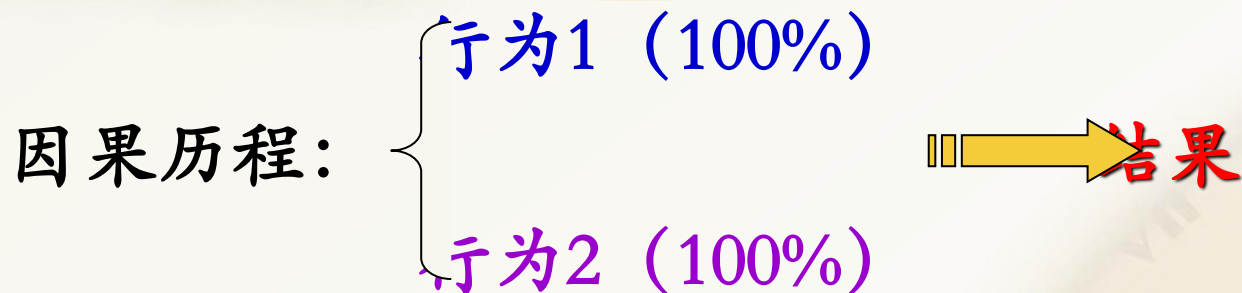
例如：死刑犯2小时后要被执行死刑，被害人父亲甲迫不及待，突然按下开关执行了死刑。
甲行为与死刑犯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因为刑法上因果关系中的结果是指具体的、现实的结果，而非假定的结果。

甲的行为与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



(2) 二重的因果关系



两个行为**单独都能**导致结果发生，没有意思联络，各自同时发生作用，竞合在一起导致了结果发生，类似双保险。

结论：两个行为与结果都有因果关系



例1：甲、乙没有意思联络，分别向丙的水杯投了100%致死量的毒药，丙喝了以后中毒死亡，问：谁的行为与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例2：甲、乙没有共谋，同时向丙开枪，均击中了丙的心脏，致使丙死亡。问：谁的行为与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甲、乙的行为与丙的死亡都有因果关系



区别于此案例：

张三、李四都想杀王五，互不知情，各向王五心脏开一枪，但王五心脏上只有一枪痕迹，无法查明是谁开得这一枪（结果无法查明的情况），依据存疑时有利于行为人的规则，认为张三李四行为都与王五死亡无因果关系，均定故意杀人罪未遂。

如果结果能查明，各开一枪均穿过心脏，则二人均定故意杀人罪既遂（二重的因果关系）。



(3) 重叠的因果关系

因果历程：{ 行为1（50%）
行为2（50%）



两个行为**单独都不能**导致结果发生
（具有导致结果发生的危险），合并在一
起导致了结果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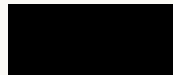
结论：两个行为与结果都有因果关系



例1：甲、乙二人没有意思联络，分别向丙的食物中投放了50%致死量的毒药，导致丙死亡。问：谁的行为与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例2：甲、乙没有意思联络，同时向丙开枪，都没有击中要害部位，两处伤口同时流血共同导致丙死亡。问：谁的行为与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甲、乙的行为与丙的死亡都有因果关系



案例引入

- 例1：甲追杀乙，乙无路可逃跳下悬崖被摔死。
- 例2：甲点燃乙身穿的衣服，乙跳入水中溺死or心脏麻痹死亡的；
- 例3：甲为强奸妇女，将妇女强行拖进高速行驶的汽车中，挣扎的妇女被甩出车外，后面行驶的汽车刹车不及，将妇女撞死的。



(二) 相当因果关系说（介入因素三标准）

行为 ———→ 介入因素 ———→ 结果

介入因素

被害人的行为

第三人的行为

行为人的其他行为



介入因素判断思路（用以判断行为与结果有无因果关系）

1、判断介入因素的出现是否正常，这需要根据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周围环境等判断。

如果介入因素必然出现or出现的概率很高，那么介入因素的出现就具有**通常性**，应该肯定结果归属；

如果介入因素出现的概率很低甚至与前行为无关，那么介入因素的出现就具有**异常性**。



- 2.判断**异常的介入因素**是否否定结果归属，这需要根据具体情形判断该**异常介入因素**是否达到独立导致结果发生的程度。
- 如果**异常介入因素**达到了独立导致结果发生的程度，则否定结果归属，应将结果归属于介入因素；
- 如果**异常介入因素**没有达到独立导致结果发生的程度，只是稍微提前了结果发生的时间，则应肯定结果归属。



(一) 介入被害人的行为

- ①行为人的行为通常甚至必然导致被害人的介入行为，无论该介入行为是否具有高度危险性，都要肯定行为人行为的结果归属。

例1：甲点燃乙身穿的衣服，乙跳入水中溺死or心脏麻痹死亡的；

例2：甲对乙的住宅放火，乙为了抢救婴儿进入住宅被烧死的；

例3：甲在楼梯上对乙实施严重暴力，乙急速下楼逃跑时摔死的；



- ②虽然被害人的介入行为具有异常性，并导致了结果；但在特定环境下，结合被害人的心理恐惧or精神紧张等情形，其介入行为仍然具有通常性时，应当肯定结果归属。
- 例1：甲追杀乙，乙无路可逃跳下悬崖被摔死。
- 例2：甲向站在悬崖边上的乙开枪，乙听到枪声后坠崖身亡的。
- 例3：甲瞄准湖中的小船开枪，船上的乙为躲避而落入水中溺死的。



- ③如果介入了被害人对结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异常行为，不应将结果归属于行为人的行为。

例1：甲向乙食物投放毒药，乙中毒后不至于死亡，但因中毒疼痛难忍，便上吊自杀身亡的，不应将死亡归属于甲的行为

例2：甲杀乙，乙仅受轻伤，但乙因迷信鬼神，而以香灰涂抹伤口，致毒菌侵入体内死亡的，不应将死亡归属于甲的行为

例3：甲对乙毁容，乙自感无“脸”见人，遂自杀身亡的，不应将死亡归属于甲的行为



(2) 介入第三者的行为

- ①与前行为完全无关的第三者的介入行为导致结果发生的，不应将结果归属与前行为。

例如；甲投放100%致死量的毒药毒杀乙，2小时候后乙必死无疑。在1小时50分钟的时候，张某开枪将乙击毙，不应将死亡归属于甲的行为，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而应将死亡归属与张某的行为，张某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 ②行为人实施行为后，第三者的介入行为通常甚至必然出现，并导致结果发生的，应将结果归属与行为人的行为。

例1：甲将被害人突然推倒在高速公路上，or 甲将被害人推下车，or 甲交通肇事后将被害人撞昏在马路中间，导致被害人被其他车辆轧死的，应将死亡归属于甲的行为。

例2：甲将一颗即将爆炸的手雷扔到乙的身边，乙立即将其踢开，将丙炸死的，应将死亡归属与甲的行为。



• ③行为人的行为与介入的第三者行为都对结果发生起决定作用的，应将结果归属与二者。

例1：甲乘坐公交车时和司机发生争吵，狠狠踹了乙后背一脚。乙返身打甲时，公交车失控，冲向自行车道，撞死了骑车人丙，应将丙的死亡归属于甲、乙的行为。

例2：甲杀害儿童后逃离，儿童的父亲乙发现后能够救助而不救助，导致儿童失血过多死亡的，应将死亡归属于甲的作为、乙的不作为。



(5) 介入行为人的行为

- ①故意的前行为有导致结果的高度危险，介入过失行为造成结果的，应将结果归属与前行为。
- 例如：甲以杀人故意杀害乙，致使其昏迷，甲误以为乙死亡，为了毁尸灭迹，将乙扔到水中，导致乙最终溺水死亡，应将死亡归属于故意的前行为。



- ②过失的前行为有导致结果的高度危险，介入故意or过失行为直接造成结果的，应将结果归属于介入行为。
- 例如：甲过失导致乙重伤，之后甲为逃避责任，直接开枪将乙打死的，应将死亡归属于甲的故意杀人行为，甲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与故意杀人罪（既遂），数罪并罚。



1. 下列关于因果关系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甲与乙都对丙有仇，甲见乙向丙的食物投放了5毫克毒药，且知道5毫克毒药不能致丙死亡，遂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又添加了5毫克毒药，丙吃下食物后死亡。甲投放的5毫克毒药本身不足以致丙死亡，故甲的投毒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 B 乙欲杀其仇人苏某，在山崖边对其砍了10刀，被害人重伤昏迷，乙以为苏某已经死亡，遂离去，但苏某自己醒来后，刚迈了两步即跌下山崖摔死，苏某的死亡和乙的危害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C 丙追杀情敌赵某，赵狂奔逃命，赵的仇人赫某早就想杀赵，偶然见赵慌不择路，在丙尚未赶到时向赵某开枪射击，致赵死亡，赵某的死亡和丙的追杀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 D 丁持上膛的手枪闯入其前妻钟某住所，意图杀死钟某，在两人厮打时，钟某自己不小心触发扳机遭枪击死亡钟的死亡和丁的杀人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甲打乙一耳光，乙嘴角流血，因乙有血友病，流血不止死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只有甲明知乙有血友病，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才有因果关系
- B.只有甲应当知道乙有血友病，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才有因果关系
- C.即使甲无法预见乙有血友病，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也有因果关系
- D.如果甲无法预见乙有血友病，则甲无需对乙的死亡承担刑事责任



3.关于刑法上因果关系的判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为抢劫而殴打章某，章某逃跑，甲随后追赶。章某在逃跑时钱包不慎从身上掉下，甲拾得钱包后离开。甲的暴力行为和取得财物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B.乙基于杀害的意思用刀砍程某，见程某受伤后十分痛苦，便将其送到医院，但医生的治疗存在重大失误，导致程某死亡。乙的行为和程某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 C.丙经过铁路道口时，遇见正在值班的熟人项某，便与其聊天，导致项某未及时放下栏杆，火车通过时将黄某轧死。丙的行为与黄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D.丁为杀害李某而打其头部，使其受致命伤，2小时之后必死无疑。在李某哀求下，丁开车送其去医院。20分钟后，高某驾驶卡车超速行驶，撞向丁的汽车致李某当场死亡。丁的行为和李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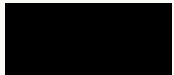
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 A、甲重伤王某致其昏迷。乞丐目睹一切，在甲离开后取走王某财物。甲的行为与王某的财产损失有因果关系
- B、乙纠集他人持凶器砍杀李某，将李某逼至江边，李某无奈跳江被淹死。乙的行为与李某的死亡无因果关系
- C、甲跳楼自杀，砸死行人乙。这属于低概率事件，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无因果关系
- D、丁敲诈勒索陈某。陈某给丁汇款时，误将3万元汇到另一诈骗犯账户中。丁的行为与陈某的财产损失无因果关系



5.关于因果关系，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甲驾车经过十字路口右拐时，被行人乙扔出的烟头击中面部，导致车辆失控撞死丙。只要肯定甲的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甲就应当承担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
- B.甲强奸乙后，威胁不得报警，否则杀害乙。乙报警后担心被甲杀害，便自杀身亡。如无甲的威胁乙就不会自杀，故甲的威胁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
- C.甲夜晚驾车经过无照明路段时，不小心撞倒丙后继续前行，随后的乙未注意，驾车从丙身上轧过。即使不能证明是甲直接轧死丙，也必须肯定甲的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
- D.甲、乙等人因琐事与丙发生争执，进而在电梯口相互厮打，电梯门受外力挤压变形开启，致丙掉入电梯通道内摔死。虽然介入了电梯门非正常开启这一因素，也应肯定甲、乙等人的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



案例分析：

甲过失导致自家房屋发生大火，火势蔓延到邻居乙家。乙（女）刚好从外面回家，看到自己房屋着火，便要冲进去救自己两岁的儿子。邻居劝阻：此时火势有点凶猛，不宜进去。乙仍进去，顺利救到孩子，但抱着孩子往外跑时，被烧断的横梁砸中，乙和孩子经抢救无效死亡。问：甲的行为与乙及孩子的死亡有无因果关系？